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规划便函〔2023〕575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省道 S320 湖大线湖心村至上崙村段、抱罗 三角路至谭文段、定城至大拉段新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的意见

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出具省道 S320 湖大线湖心村至上崙村段、抱罗三角路至谭文段、定城至大拉段新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意见的请示》（海路项管〔2023〕138号）收悉，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经审查，相关意见如下：

一、省道 S320 湖大线湖心村至上崙村段、抱罗三角路至谭文段、定城至大拉段新改建工程是《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省道 S320 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加强“海澄文定”联系的重要省道。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我省公路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我厅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根据交通流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综合考虑省总体规划、沿线城镇规划、旅游资源分布及公路沿线建设条件，原则同意工可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67.222 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受限段为 4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为 12 米，受限路段路基宽度为 10.5 米或 9 米。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24 个月。

四、项目的国民经济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

五、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4 亿元，其中建安费 8.39 亿元。建设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建议在下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根据勘察资料进一步完善路基处理方案；

（二）结合既有路面状况和路面改造方案优化平纵面。

（三）下阶段进一步细化桥梁方案，优化桥梁的孔跨布置，合理确定桥长。

附件：项目工可审查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